**对“关于银行抵债资产所涉税费予以减免的建议”的复函**

市金融办：

人大建议58号——《关于银行抵债资产所涉税费予以减免的建议》提案已收悉，我局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对提案进行认真研究。现就提案关于增值税等方面复函如下：

近年来，社会上逃废债行为不断发生，为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改善金融生态环境，我局积极配合市金融办、市人民法院等相关部门，加强司法处置债务人财产的税费缴纳工作，落实整治恶意逃废债专项行动，为保障全市经济稳健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1. 联合做法司法处置财产所涉税费征收工作

为防止国家税费流失，我局严格按照《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国家税务局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印发〈关于建立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与国、地税部门税费征缴协作机制的会议纪要〉的通知》（甬中法[2015]20号）做好司法处置债务人财产所涉税费征收。债务人因破产等原因财产被依法拍卖成交后，我局根据法院提供的财产处置相关资料和函，计算交易环节应缴纳的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（费），书面复函执行法院。法院以国、地税部门在复函中注明的应纳税（费）金额作为依据，从财产处置款项中予以支付。

二、按照规定计算不动产转让增值税缴纳

自2016年5月1日起，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，建筑业、房地产业、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纳入试点范围，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。

对于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如何缴纳增值税，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6]36号）和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〈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〉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4号）有明确的规定。

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，按规定缴纳增值税。一般纳税人转让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，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，按5%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；一般纳税人转让其2016年5月1日后取提的不动产，适用一般计税方法，按11%税率（2018年5月1日起10%）计提销项税额，并可抵扣进项税额。

对于银行转让抵债房屋类资产，要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，政策文件层面目前暂没有相应的税收减免政策。

三、落实整治恶意逃废专项行动

为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，维护信用环境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，保障经济稳健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，改善金融生态环境。我局按照《关于印发<全市整治恶意逃废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慈综治办[2017]7号）要求，积极落实整治措施，有效维护经济金融秩序。

对于银行抵债资产的处置，我局将结合实际情况，在税收政策允许范围内，积极加以支持与配合。

慈溪市国家税务局

2018年4月27日